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158,656,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61.3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3,527,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9.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2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1.984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19,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90,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29,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5、10、13、17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35,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9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0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35,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9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 810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656,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352,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81%;反对3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14,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3343%;反对3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凯庭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335,719,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807%。其中:

(一)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 代表股份330,221,80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806%。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5,497,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1%。

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68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32,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15,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韩崇山、胡海荣、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8,19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反对2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32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19%;反对2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明、林先锋、王战庆、吴丽英、毛良、黄建设、朱金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7,204,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121,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1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8,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9,14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2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1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4,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59,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予以注销,拟对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812.84万元减少至45,809.0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04月22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明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2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4月24日(含)起至2020年4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4月24日起(含)至2020年4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4月30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基金场外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金额由100元调整至10元。

一、本次调整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6181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61826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注:1、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公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9)、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26)、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自2020年3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调整至10元,若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公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1)、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自2020年3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场外累计申购本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调整至10元,若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公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9)、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26)、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自2020年3月17日起(含2020年3月17日)已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发布的公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9)、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26)、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自2020年3月24日(含2020年3月24日)起已暂停办理基础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0年第1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6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8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34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7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